

#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文英

杨树勇

王琦

2021年4月19日